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

一、征地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月坵村利边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下西村拐泥塘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下西村坎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下西村邝村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下西村骆家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下西村石排脚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乐昌市长来镇罗村罗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4869 公顷，其中耕地 0.0677 公顷、园地 0.4024 公顷、林地 13.2860 公顷、草地 0.9379 公顷、养殖水面 1.067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251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06.07223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75.52173 万元，安置补助费 375.52173 万元，征收地上青苗补偿 115.268774 万元，地上附着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 339.76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16〕58 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22〕33 号）等文规定的补偿标准，对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人与使用权人进行补偿。

四、安置情况说明

（一）土地补偿费共 375.52173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偿费共 375.52173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115.268774 万元，地上附着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共 339.76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土地使用权人。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639.0300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

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